

审批意见:

唐旅游岛环表(2025)1号

根据环评结论,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华北理工大学轻工学院滨海校区项目位于唐山国际旅游岛陆域海景大道以南,总投资1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该项目总用地面积732645.78平方米(约合1098.97亩),总建筑面积334514.5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主要包括建设教学楼、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室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食堂、单身教师宿舍、后勤及附属用房;地下建筑包括设备用房等;其他建设内容包括校区的道路及地面硬化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管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用地和规划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机械应使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设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各项废气污染物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洒水保持堆场内地面湿润;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材料分类堆放覆盖,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管理,采用优质燃料,加强检修及维护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空地绿化,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表土不裸露。项目采用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运营期,食堂含油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再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总氮、总磷、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同时要满足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后，通过建筑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大型规模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 10mg/m³；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四）其他环境管理内容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

三、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环保验收。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

四、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负责。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

2025年9月28日

